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09 號

聲 請 人 高新創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60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7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49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客

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